**锡林浩特市**

**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规划**

**（2023—2030年）**

**锡林浩特市人民政府**

**2023年5月**

# 目 录

[前 言 1](#_Toc26852)

[第一章 工作基础与形势分析 2](#_Toc17597)

[第一节 建设基础 2](#_Toc32625)

[第二节 存在问题 7](#_Toc6988)

[第三节 机遇与挑战 9](#_Toc32712)

[第二章 规划总则 13](#_Toc5725)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3](#_Toc502)

[第二节 规划原则 14](#_Toc32467)

[第三节 规划范围 15](#_Toc8242)

[第四节 规划期限 15](#_Toc12132)

[第五节 规划目标 15](#_Toc13899)

[第六节 建设指标 17](#_Toc6351)

[第三章 规划任务与措施 23](#_Toc5291)

[第一节 推进生态环境治理，健全生态制度体系 23](#_Toc24764)

[第二节 减污降碳控风险，提升生态环境质量 29](#_Toc25579)

[第三节 优化提升生态空间，牢筑北疆生态屏障 40](#_Toc16678)

[第四节 推动全域优化升级，高质量发展绿色经济 46](#_Toc24139)

[第五节 建设绿色生活体系，提升人民生活幸福感 52](#_Toc27850)

[第六节 全民参与共建共享，培育草原特色文化 56](#_Toc16952)

[第四章 重点工程与效益分析 59](#_Toc26401)

[第一节 工程内容与投资估算 59](#_Toc20728)

[第二节 效益分析 59](#_Toc28970)

[第五章 保障措施 61](#_Toc287)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组织保障 61](#_Toc8845)

[第二节 完善规章制度，强化政策保障 61](#_Toc8593)

[第三节 加大投入力度，强化资金保障 61](#_Toc13585)

[第四节 加强科技创新，强化技术保障 62](#_Toc22939)

[第五节 加强宣传教育，推动社会参与 62](#_Toc23758)

# 前 言

生态文明建设是关系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根本大计。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以前所未有的力度抓生态文明建设，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开展了一系列根本性、开创性、长远性工作，我国生态环境保护发生历史性、转折性、全局性变化，创造了举世瞩目的生态奇迹和绿色发展奇迹，让我们的祖国天更蓝、山更绿、水更清。

锡林郭勒盟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中央和自治区党委各项决策部署，全面推进生态文明建设，2022年荣膺第六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盟”称号。锡林浩特市是锡林郭勒盟行署所在地，位于内蒙古自治区中部，首都北京正北方，也是全盟政治、经济、文化、教育和交通中心。地处锡林郭勒大草原腹地，优质天然草场面积广阔，自然环境条件优越，矿产资源丰富，经济发展势头良好。近几年锡林浩特市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统筹生产、生活、生态发展空间，全面推进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全力做好生态环保的监督管理，推动形成北疆“绿色长廊”，为筑牢我国北方重要的生态屏障增光添彩，也为全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达标创建提供了坚实保障。为继续深入推进锡林浩特市生态文明建设，推进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提出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并研究制定《锡林浩特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规划》。

# 第一章 工作基础与形势分析

## 第一节 建设基础

### 1.生态制度体系逐步完善

**推进制度和方案建设。**近年来，锡林浩特市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坚持目标导向，强化整体统筹并严格落实，陆续颁布并实施了《锡林浩特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锡林浩特市水污染防治三年攻坚计划实施方案》《锡林浩特市土壤污染防治三年攻坚计划实施方案》《牧区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锡林浩特市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实施方案》等一系列方案。

**落实体制机制。**突出政策引领作用，严格执行产业和环境准入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锡林郭勒经济技术开发区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有效开展党委、政府对生态文明建设部署的重大目标任务，落实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等制度，全面实施“河湖长制”“林草长制”，2022年，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比例达到20%，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率达到100%。

**环境监管手段不断强化。**积极开展全市环境保护大检查工作，系统开展环境专项执法行动，开展“一企一档”工作，建立环境综合整治台账式管理方式，实行整改销号制度。建立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制定了《锡林浩特市环境网格化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畅通12369投诉渠道，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期间交办信访案件共19件已全部办结。

**环保督察问题整改成效显著。**针对2016年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2018年“回头看”及草原生态环境问题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涉及的56项问题和2020年自治区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涉及的8项问题已经全部完成整改，倒逼解决了餐饮噪声污染、生活噪声污染、油烟污染治理、燃煤锅炉污染治理、扬尘污染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散乱污”排查整治、垃圾处置、露天煤矿环境恢复治理工作等一批生态环保问题。2022年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正在按照时序有效推进。

### 2.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

**扎实推进蓝天保卫战，环境空气质量不断改善。**“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行动持续进行，城镇散煤燃烧治理全面推进，2022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99.2%，细颗粒物年均浓度为9 ug/m3，稳定达到国家一级标准，空气质量居全区首位。

**持续强化碧水保卫战，水环境质量稳定达标。**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加速推进。制定锡林浩特市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一棵树、柴达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考核标准，达标率为100%。国控锡林河断面水质达到Ⅳ类，优于考核目标。全市境内无劣Ⅴ类水体和黑臭水体。

**稳步开展净土保卫战。**完成全市纳入调查的农用地和1家涉重金属排放企业用地调查，加强在产企业土壤污染防治，全市4家土壤重点监管单位均完成自行监测工作。无受污染耕地，未发生土壤污染事件。

**强化固废污染防治。**深入开展辖区内工业固体废物专项检查，按月开展排查整治工作。电厂粉煤灰综合利用有序开展。持续开展医疗废物、废水监督检查工作，开展尾矿库污染防治排查行动及风险评估。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率稳定提高，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达到100%。

### 3.自然生态空间不断强化

**生态空间管控深入推进。**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完成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将47.43%的国土面积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加强自然保护地建设和管理，锡林河湿地公园成为全盟首家国家级湿地公园，锡林郭勒草原火山地质公园成功创建为国家地质公园，白银库伦牧场和毛登牧场草原自然公园均被列入国家草原自然公园第一批试点建设名单。

**草原生态修复效果显著。**锡林浩特市拥有可利用优质天然草场面积2054万亩，素有“草原明珠”的美誉。深入开展退化草原生态修复，实施草原生态保护奖补政策，红线管控、草畜平衡、禁牧休牧制度严格落实，强化草原违法行为执法，“锡林浩特退化草原生态修复项目”2021年成功入选自然资源部“中国生态修复典型案例”，作为唯一入选的草原生态修复项目成为联合国向世界推荐的草原生态修复样板。

**矿山生态环境整体向好发展。**锡林浩特市矿产丰富，主要矿产有石油、煤炭、锗、钼、铬等30余种。矿产开发利用管理及生态保护修复深入推进，截至2021年底，全市已建成绿色矿山3家，其中国家级1家，自治区级2家，实施历史遗留废弃采坑治理项目投入资金2.5亿元，治理面积24.3平方公里。

### 4.绿色经济发展步履坚实

**全市农牧业生产高效发展。**成功创建自治区级农牧业（肉羊）产业园。农畜产品安全检测中心成为全区首家承担自治区例行监测任务的县级检测机构。提名创建全国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先导区，以毛登牧场、内蒙古大学草地研究基地为实验区的国家农业科技园区核心区建设完成并通过科技部认定。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和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设备配套率分别达到90%和100%。

**工业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步伐加快。**火电、风电、光伏装机累计达到735万千瓦。特高压输电工程取得丰硕成果。装备制造业发展突飞猛进，实现了发电机组、塔筒、叶片等主体部件本地化生产，形成了从部件生产、风机总装到后期维护、运行监控全覆盖的产业链条，成为拉动地方经济发展的重要产业之一。

**旅游业发展势头良好。**成功创建自治区级全域旅游示范区，锡林浩特市马都核心区文化生态旅游景区被评为国家4A级旅游景区及2019中国体育旅游十佳精品景区。

### 5.生态人居环境稳步改善

**强化基础设施建设。**城市建设水平不断提高，实施给排水管道建设工程，供水普及率增至97.95%；加强绿化工程建设，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40%；“厕所革命”和污水垃圾治理扎实推进，锡林浩特市成为全区获得国家卫生城市殊荣的首个县级市。

**稳步推进人居环境整治。**2022年城镇污水处理率达到100%，污泥全部实现无害化处理。牧区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圆满收官，开展牧区生活垃圾处理试点工作，新建4座矿化炉垃圾处理设施，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村占比达86%；完成改厕2124户，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49%；编制牧区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

### 6.文旅融合奠定长效发展

**蒙古马文化博大精深。**锡林浩特市优化马文化旅游、马相关产业为内容的功能布局，首创大型马文化全景式演出《千古马颂》《蒙古马》，开展休闲骑乘、马术表演等旅游项目，加大马鞍、马鞭、马镫等以马元素为主题的旅游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依托养马、驯马的传统优势，积极开展中国马术大赛、“蒙古马”霸王争霸赛等赛事活动，推动马文化旅游产业快速发展。

**生态旅游长足发展。**锡林浩特市重点打造面向环京津冀地区的原生态草原旅游目的地，成功创建自治区级全域旅游示范区。推动“火山地质奇观”和“原生态草原”等旅游资源与时代潮流相结合，开展火山音乐节、奶酪文化节、星空露营等特色活动，满足了人民群众多元化、个性化的休闲度假需求。到2022年，累计接待国内外游客3963万人次，实现旅游综合收入超过700亿元。

## 第二节 存在问题

### 1.生态制度体系仍需完善

生态建设、环境保护支出占比较低，在整治项目与资金投入上难以形成合力。生态环境、农牧、林草、自然资源、住建等部门间齐抓共管的机制和合力尚未形成。生态环境监管任务繁重，环境信息、环境宣教、环境监控等机构设置不齐全，缺乏专业技术人才。农村环境保护、矿区环境治理长效机制还不够健全，全社会共同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的机制仍不完善，环境治理协同性有待进一步提升。

### 2.污染防治攻坚战任务艰巨

**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存在压力。**锡林浩特市臭氧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虽然达标，但已从2015年的61 ug/m3上升到2021年的93 ug/m3，臭氧浓度持续上升。散煤综合整治、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尚未完全到位，部分建设项目场地、道路以及矿区等粉尘、扬尘污染问题监管能力仍显不足。

**水环境质量改善任务仍然较艰巨。**锡林浩特市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尚未整治完成，入河排污口设置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全市重点排污工业企业未全部安装在线监控装置，企业污水排放监管还存在隐患。

**固废利用水平仍需提升。**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有待进一步提升，粉煤灰、煤矸石等利用面窄。

**土壤、地下水环境保护基础薄弱。**涉重金属企业监管仍需重视。土壤污染状况监测监管、风险防控与管理体系有待完善。专业人员和技术手段比较缺乏，环境监管基础能力还比较薄弱，需进一步提高。危废部分医废产生单位规范化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

**环境监管能力较为薄弱。**因机构改革，监测、执法机构已上划，监测执法设备短缺、经费不足、人员缺少，现有监测及执法能力未能及时得到补足，不能满足监管要求，监管体系较为薄弱，监测执法队伍建设有待加强。

### 3.生态系统保护有待加强

由于全市大部分处于环境恶劣的干旱区，生态系统本底脆弱，易破坏而难恢复；已建设和治理的森林、草原成效还不稳定，存在二次退化风险，急需巩固成果；全市绿色矿山建设在统筹规划、环境治理、执法监督、验收把关等方面仍需加强。按照《内蒙古自治区绿色矿山建设方案》要求“到2025年，全部矿山达到国家或自治区级绿色矿山建设”的目标仍有差距。

### 4.产业转型升级任务较重

锡林浩特市产业结构偏重，能源结构偏煤，能源消费结构偏碳化，新兴产业培育发展不足，煤炭传统能源在未来较长时间内的主体地位不会发生根本改变。产业结构调整任重道远。

### 5.农村牧区环境改善较难

农村牧区环保设施建设不够全面，生活污水、垃圾收运体系不够完善，目前采用粪污收集为主的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处理方式，依托户改厕，生活污水治理率低。大部分嘎查相距较远，生活垃圾难以及时统一地收集、分类、转运、处置。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仅为66%，饮用水达标提标工程及后续运行管护需进一步加强。

### 6.生态文化普及传承不足

群众科学文化素质和法治素养有待提高，对传统文化生态内涵的挖掘不足，缺乏研究团队和科技支撑，生态文明理念推广不够全面、生态文化基础设施不足。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不够完善，文化、文物、非遗等资源与旅游融合有待加强，无法满足多样化、多层次、多方面的市场需求。

## 第三节 机遇与挑战

### 1.面临的机遇

**全方位扩大对内对外开放的新机遇。**随着国家“一带一路”、中蒙俄经济走廊建设的不断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的深入实施，区域经济结构面临深刻调整，内外联动的开放格局加速形成。自治区大力推动东部盟市振兴发展，落实国家推进新一轮东北振兴政策，培育锡赤通经济区，为锡林浩特市全方位扩大对内对外开放、深度融入区内外产业链价值链带来重大契机，同时也为承接产业转移和优化要素配置提供了难得机遇。锡林浩特市作为内蒙古自治区“东进西出”“北开南联”的重要节点，加强政策对接、项目对接、工作对接，助力绿色与高质量发展，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战略性机遇。

**消费提质扩容带来的机遇。**随着居民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及消费需求规模的扩大和结构升级，内需成为拉动经济增长的主要动力，大众消费时代来临，居民消费以生存型消费为主逐步转向以发展型享受型消费为主，教育、文化、医疗、体育、旅游等领域消费将稳步增长，以5G、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平台为代表的信息消费能力不断提升，为拉动锡林浩特经济发展带来重大机遇。在经济增长转向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时期，将经济增长的立足点放在引导国内绿色消费需求上，通过多样传导机制促进绿色生活方式形成，提高绿色消费水平，促进消费结构绿色升级，可以实现锡林浩特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二者兼得。

**生态文明建设为生态保护和发展建设指出新方向。**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内蒙古代表团审议时对内蒙古的发展提出了明确的战略定位，“探索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守护好祖国北疆这道亮丽风景线”。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为锡林浩特市建设“特色产业集聚、城市功能完善、生态环境优美、宜居宜业宜游”的内蒙古自治区中东部开放型中心城市战略定位注入了强心针，为推动锡林浩特市高质量发展，加快建成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提供了新思想，明确了新方向。

**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带来的新机遇。**随着我国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好转，单位GDP能耗下降，能源消费结构调整加快，新能源占比不断提高，清洁能源投资持续增长，保护生态环境、建设生态文明是全国必须深入贯彻落实的重大国策，这对生态资源、绿色风光资源富集的锡林浩特来说，是一个巨大的发展机遇，同时为锡林浩特全面推进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实现生产系统和生活系统循环低碳发展提供新的上升空间。

### 2.面临的挑战

**产业绿色转型任重道远。**整体来看，全市经济结构“低、小、散”的状况还未根本改变，产业综合竞争力不强，经济运行综合效益欠佳。工业产业链条短、新兴产业培育发展不足，煤炭传统能源在未来较长时间内的主体地位不会发生根本改变。畜牧业机械化水平较低，牧户标准化规模化养殖水平低，现代畜牧业发展不快，严重制约了绿色农牧业发展。服务业规模较小，发展层次有待提高。此外，缺乏龙头企业和重大项目的带动，经济增长的后续动力和支撑能力不足，产业绿色转型和高质量发展难度大。

**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相对滞后。**锡林河水质本底超标，锡林浩特市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尚未整治完成，全市重点排污工业企业未全部安装在线监控装置，企业污水排放监管还存在隐患，一棵树水源地规范化建设仍不完善。土壤污染防治尚需推进，固废利用水平仍需提升，综合利用面临巨大挑战。农牧区环境改善难度大，农村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不够完善，生态环境监管能力建设相对薄弱。这些滞后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问题给锡林浩特市生态环境改善、社会高质量发展带来了一定程度的挑战。

**国内发展形势错综复杂。**从国家层面看，国内经济发展方式正从规模速度型粗放增长转向质量效率型集约增长，经济结构正从增量扩能为主转向存量调整、增量做优并存，经济发展动力正从传统增长点转向新的增长点，“稳增长、调结构”成为经济工作的主基调。从自治区层面看，对标美丽中国建设目标，生态环境领域短板仍较为突出，能耗水平居高不下，结构性矛盾仍未根本改变，生态环境问题仍较为突出，生态屏障防护功能本底较为脆弱，生态环境治理体系仍不健全。这些错综复杂的国内形势都为锡林浩特市的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挑战。

综合判断，未来一段时间锡林浩特市生态文明建设仍处于可以大有作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但是也面临着产业转型升级任务重、生态系统整体水平有待提高、污染防治攻坚战任务艰巨、农村牧区环境改善难度大、绿色矿山建设等任务艰巨等方面严峻挑战。面对新机遇、新挑战，必须准确把握战略机遇期内涵的深刻变化及发展阶段性特征和新的任务要求，克服各种挑战，推动全市生态文明建设再上新台阶。

# 第二章 规划总则

## 第一节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统筹产业结构调整、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推进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中国共产党锡林浩特市第十三次代表大会提出的“努力建设富裕锡林浩特、文明锡林浩特、和谐锡林浩特、美丽锡林浩特、幸福锡林浩特”目标，着力推进的七项重点工作之一就是坚定不移加强生态文明建设，不断优化国土空间格局，全面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深入开展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进一步打造全盟绿色发展的示范市。着力加强锡林浩特市生态环境治理体系、生态环境治理能力和生态环境管理现代化建设，构建生态制度、生态安全、生态空间、生态经济、生态生活、生态文化六大生态文明建设支撑体系，科学布局和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重大工程，筑牢锡林浩特市现代化建设的绿色生态屏障，总结经验、巩固成绩，强化责任、狠抓落实，以求真务实精神高质量推进锡林浩特市生态文明建设，努力创建国家生态文明高地，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 第二节 规划原则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持生态文明理念，将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建设理念融入社会建设和发展的方方面面，抓实生态保护、加强生态修复和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大力发展绿色产业、推动绿色生产、打造绿色生态、推行绿色生活，实现人与自然的相互协调和永续发展。

**统筹安排，突出重点。**统筹安排生态文明建设的各项任务，协调近期与远期、局部与全局的关系，妥善处理好环境保护和经济发展、城镇与农牧区之间的关系，集中人力、物力和财力，选择重点领域和重点区域着力突破，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向纵深发展。

**因地制宜，科学布局。**立足区域得天独厚的畜牧业资源、草原旅游资源及矿产资源等优势，把生态资源优势变为经济发展优势。紧紧围绕区域的社会发展、经济发展现状及资源、生态、环境、区域特点，科学谋划合理的空间格局，实现人与自然、保护与发展并举。

**制度创新，数字赋能。**聚焦生态文明建设重要领域、关键环节，把深化改革和创新驱动作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基本动力，突出数字化引领、撬动、赋能作用，积极构建具有新时代生态建设的整体智治体系，不断提高区域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水平。

**政府主导，全民共建。**充分发挥党委、政府的组织协调、统筹规划和政策引导作用，建立党委、政府直接领导、相关部门齐抓共管的生态文明建设的领导工作机制，把建设任务落实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各个领域，落实到各个部门。综合运用市场机制和行政手段调动企业、社会组织和公众的参与，形成政府主导、各部门分工协作、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格局，深入、扎实、有序地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 第三节 规划范围

锡林浩特市全部行政区域范围，包括8个街道、1个镇、3个苏木，6个国有牧场，总面积14902 km2。

## 第四节 规划期限

本规划以2022年为基准年，规划期限为2023—2030年。规划近期：2023—2025年，为锡林浩特市生态文明建设的重点攻关阶段；规划中远期：2026—2030年，为锡林浩特市生态文明建设的巩固提升期。

## 第五节 规划目标

### 1.总体目标

紧密围绕锡林浩特市创建的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的战略目标，全面梳理锡林浩特市生态制度、生态安全、生态空间、生态经济、生态生活、生态文化等各方面创建的优势和挑战，通过重点任务与重点工程的部署，实现锡林浩特市生态系统功能显著提升、生态安全屏障能力明显加强、生态环境支撑能力长足改善、城乡人居环境优美、生态文化繁荣、生态文明建设机制全面完善的生态文明示范市新格局，实现锡林浩特市达到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考核要求。在草原生态修复、农村环境整治、绿色矿山建设等方面形成可借鉴的绿色发展样板，起到示范引领作用。

### 2.阶段目标

**规划近期（2023—2025年）：**

力争在2023年全面达到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市建设考核要求，实现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重要生态系统得到有效保护，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幅减少，万元生产总值能耗水耗持续下降，产业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取得重大进展，生态文明建设与绿色发展体制机制基本建立。

到2025年，空间开发格局更加优化，绿色循环经济特征更加凸显，生态制度更加完善，生态环境实现良性发展，人与自然和谐的生态理念深入人心，全社会形成低碳、绿色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消费方式。

**巩固提升期（2026—2030年）：**

巩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成果，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各项指标全面优于国家考核标准。基本建成科学合理的产业布局和空间开发格局，重点生态修复与保护建设工程全面完成，生态空间格局稳定、质量持续提升，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面实现，资源节约和环境友好的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体系全面形成，生态文明理念深入全市经济社会各个环节，总结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创建工作先行经验。

## 第六节 建设指标

依据《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指标（修订版）》（环办生态函〔2021〕353号），结合锡林浩特市实际，构建锡林浩特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指标体系，包括生态制度、生态安全、生态空间、生态经济、生态生活和生态文化六大体系，共设置了目标责任体系与制度建设、环境质量改善、生态系统保护、生态环境风险防范、空间格局优化、资源节约与利用、产业循环发展、人居环境改善、生活方式绿色化和观念意识普及等10个方面，共35项考核指标，其中19个约束性指标，16个参考性指标。

经评估，35项指标中，2项指标尚未达到考核要求（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表 锡林浩特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指标体系**

| **领域** | **任务** | **序号** | | **指标名称** | | | **单位** | | **指标值** | **2022年现状值** | | **达标情况** | **2025年目标值** | | **2030年目标值** | **指标属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生 态 制 度 | （一）目标责任体系与制度建设 | 1 | | 生态文明建设规划 | | | - | | 制定实施 | 正在制定 | | 可达标 | 实施 | | 实施 | 约束性 |
| 2 | | 党委、政府对生态文明建设重大目标任务部署情况 | | | - | | 有效开展 | 有效开展 | | 达标 | 有效开展 | | 有效开展 | 约束性 |
| 3 | | 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 | | | % | | ≥20 | 20 | | 达标 | ≥20 | | ≥20 | 约束性 |
| 4 | | 河长制 | | | - | | 全面实施 | 全面实施 | | 达标 | 全面实施 | | 全面实施 | 约束性 |
| 5 | | 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率 | | | % | | 100 | 100 | | 达标 | 100 | | 100 | 约束性 |
| 6 | | 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 | | - | | 开展 | 开展 | | 达标 | 开展 | | 开展 | 参考性 |
| 生 态 安 全 | （二） 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 7 | | 环境空气质量 | 优良天数比例 | | % |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99.2%（无上级考核任务，持续改善） | | 达标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约束性 |
| PM 2.5浓度下降幅度 | | % |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7（无上级考核任务，持续改善） | | 达标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 8 | | 水环境质量 | 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提高幅度 | | % | |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保持稳定（仅有1个国控断面锡林河断面，水质达到Ⅳ类目标要求） | | 达标 |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约束性 |
| 劣 V 类水体比例下降幅度 | | % | |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无 | | 达标 |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 黑臭水体消除比例 | | % | |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无 | | 达标 |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 （三）  生态系统  保护 | 9 | | 生态环境状况指数 | | | % | | ≥35 | 61.91# | | 达标 | ≥35 | | ≥35 | 约束性 |
| 10 | | 林草覆盖率 | | | % | | ≥35 | 90.86\* | | 达标 | ≥35 | | ≥35 | 参考性 |
| 11 | | 生物多样性保护 |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率 | | % | | ≥95 | 96 | | 达标 | ≥95 | | ≥95 | 参考性 |
| 外来物种入侵 | | - | | 不明显 | 不明显 | | 不明显 | | 不明显 |
| 特有性或指示性水生物种保持率 | | % | | 不降低 | 无 | | 不降低 | | 不降低 |
| （四）  生态环境风险防范 | 12 | |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 | | | % | | 100 | 100 | | 达标 | 100 | | 100 | 约束性 |
| 13 | |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 | | | - | | 建立 | 建立 | | 达标 | 建立 | | 建立 | 参考性 |
| 14 | |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机制 | | | - | | 建立 | 建立 | | 达标 | 建立 | | 建立 | 约束性 |
| 生 态 空 间 | （五）  空间格局  优化 | 15 | 自然生态空间 | | 生态保护红线 | - | |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 |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7019.9km2，占国土面积47.43%，面积未减少，性质未改变，功能未降低 | 达标 | |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 |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 约束性 |
| 自然保护地 | 自然保护地面积57万多公顷，面积未减少，性质未改变，功能未降低 |
| 16 | 河湖岸线保护率 | | | % | |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 |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 达标 | |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 |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 参考性 |
| 生 态 经 济 | （六）  资源节约  与利用 | 17 |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 | | | 吨标准煤/万元 | |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  务；保持稳  定或持续改善 | | 227.16万吨标煤，单位GDP能耗增速-1.8%（2022年自治区下达锡林郭勒盟能耗强度降低目标为0%，盟级未下达至市级） | 达标 | |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 |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 约束性 |
| 18 |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 | | | 立方米/ 万元 | |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  务；保持稳  定或持续改善 | | 31.66\*（盟下达目标为50立方米/万元） | 达标 | |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  务 | |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  务 | 约束性 |
| 19 |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 | | | % | | ≥4.5 | | 16.07\* | 达标 | | ≥4.5 | | ≥4.5 | 参考性 |
| 20 | | 三大粮食作物化肥农药利用率 | 化肥利用率 | | % | | ≥43 | 使用0.57万吨，持续降低（无监测任务、利用率数据） | | 达标 | ≥43 | | ≥43 | 参考性 |
| 农药利用率 | | 使用14.09吨，持续降低（无监测任务、利用率数据） | |
| （七）  产业循环发展 | 21 | | 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 秸秆综合利用率 | | % | | ≥90 | 92.9 | | 达标 | ≥90 | | ≥90 | 参考性 |
|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 | ≥75 | 90 | | ≥75 | | ≥75 |
| 农膜回收利用率 | | ≥80 | 83.33\* | | ≥80 | | ≥80 |
| 22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提高幅度 | | | % | | ≥2 | 27.68\* | | 达标 | ≥2 | | ≥2 | 参考性 |
| 生态生活 | （八）  人居环境改善 | 23 | |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 | | | % | | 100 | 100（扣除本底超标项） | | 达标 | 100 | | 100 | 约束性 |
| 24 | | 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 | | | % | | 100 | 66 | | 未达标 | 100 | | 100 | 约束性 |
| 25 | | 城镇污水处理率 | | | % | | ≥85 | 100 | | 达标 | ≥85 | | ≥85 | 约束性 |
| 26 | |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 | | % | | ≥50 | 26\* | | 未达标 | ≥50 | | ≥50 | 参考性 |
| 27 | |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 | % | | ≥80 | 100 | | 达标 | 100 | | 100 | 约束性 |
| 28 | | 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村占比 | | | % | | ≥80 | 86 | | 达标 | ≥80 | | ≥80 | 参考性 |
| 29 | | 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 | | | % | |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 49（无上级规定目标任务） | | 达标 |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 |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 约束性 |
| （九）  生活方式 | 30 | | 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 | | | % | | ≥50 | 68.15 | | 达标 | ≥50 | | ≥50 | 参考性 |
| 31 | 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化行动 | | | | - | | 实施 | 实施 | | 达标 | 实施 | | 实施 | 参考性 |
| 32 | 政府绿色采购比例 | | | | % | | ≥80 | 99.55 | | 达标 | ≥80 | | ≥80 | 约束性 |
| 生  态  文  化 | （十）  观念意识  普及 | 33 | 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 | | | | % | | 100 | 100 | | 达标 | | 100 | 100 | 参考性 |
| 34 |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 | | | | % | | ≥80 | 92.7 | | 达标 | ≥80 | | ≥80 | 参考性 |
| 35 |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 | | | | % | | ≥80 | 93.8 | | 达标 | ≥80 | | ≥80 | 参考性 |

注：\*标注为2021年数据

# 第三章 规划任务与措施

## 第一节 推进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健全生态文明制度体系

### 1.建立源头严防的制度体系

**构建全域草原生态保护机制。**落实草原用途管制制度，严格控制在不适宜种树的草原区和干旱少雨的荒漠草原区植树造林，防治破坏原生植被。加强草原区沙化土地综合治理，对浑善达克沙地风沙源进行精准治理，严守草原重要生态功能区控制线。严格执行草畜平衡制度、禁牧制度、划区轮牧制度、季节性休牧制度，合理利用草场资源，制定草地适宜载畜量。严格落实林（草）长制，根据森林草原湿地等生态资源分布特点和保护发展需要，设立不同级别林草长。

**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制定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构建水资源、土地资源、森林资源等的资产和负债核算方法，建立实物量核算账户，明确分类标准和统计规范，定期评估自然资源资产变化状况。建立自然资源动态监测制度，及时跟踪掌握各类自然资源变化情况。建立覆盖各类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的有偿出让制度，严禁无偿或低价出让。

**深入落实土地空间用途管制。**自然资源和生态空间是锡林浩特市发展的基础条件，无论所有者是谁，无论是优化开发区域还是限制开发区域，都要遵循用途管制进行开发，不得任意改变土地用途。按照“山水林田湖草沙”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的原则，建立覆盖全市土地空间的用途管制制度，不仅对耕地实行严格的用途管制，对天然草地、林地、河流、湖泊、湿地等生态空间也实行用途管制，严格控制转为建设用地，确保全市生态空间面积不减少。

**构建土地空间开发保护制度。**严格按照主体功能区定位推动发展，加强资源节约和生态环境保护，构建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生产方式和消费模式。城镇、工业园区以及独立工矿区的规划建设遵循循环经济的理念，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节能减排，确保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效益。严守生态保护红线，遵循生态优先、严格管控、奖惩并重的原则，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根据主导生态功能定位，实施差别化管理，确保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构建资源总量管理节约制度。**合理设定资源消耗上限，加强能源、水、土地等战略性资源管控。强化能源消耗强度控制，做好能源消费总量管理。继续实施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用水效率控制、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管理。对于永久基本农田，严格实施永久保护，对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规模实行总量控制，落实耕地占补平衡，确保耕地数量不下降、质量不降低。健全草原保护制度，稳定和完善草原承包经营制度，实行基本草原保护制度，健全草原生态保护补奖机制，实施禁牧休牧、划区轮牧和草畜平衡等制度。建立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制度，将暂不具备治理条件的连片沙化土地划为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

**强化企业社会责任制度体系。**严格落实环评审查、排污许可证登记、排污权交易、“三同时”验收等法律法规，固化排污企业环境治理责任，强化法律法规标准执行力，接受社会监督。定期更新《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督促企业严格开展自行监测及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将重点排污企业及时纳入在线监控网络平台，加强在线监测设备安装和运行监管。全面强化固定源达标排放监管，督促重点排污企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并确保正常运行，依法严厉打击治理效果和监测数据造假行为。

### 2.建立过程严管的制度体系

**健全资源有偿使用制度体系。**锡林浩特市矿产资源丰富，高耗能重工业为主且集中度高，必须加快自然资源及其产品价格改革，全面反映市场供求、资源稀缺程度、生态环境损害成本和修复效益。通过税收杠杆抑制不合理需求，同时通过带有强制性的税收机制提高资源开发使用成本，促进节约。征税清费，实行费改税，逐步将资源税扩展到占用各种自然生态空间。

**落实科学生态补偿制度体系。**逐步构建长效动态调整的生态补偿机制体系，充分发挥政府开展生态保护补偿、落实生态保护责任的主导作用。充分调动和运用市场经济力量开拓多元补偿渠道。加快推进法治建设，落实相关立法，加强执法检查，强化监督问责，严肃责任追究。建立跨部门的协同统筹机制和生态补偿长效机制，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取得实效。加强科学研究和技术支撑，科学界定生态补偿的范围及标准，明确生态保护补偿评估规范，为科学合理的生态补偿提供科学支撑。

**严格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不断健全环境影响评价等生态环境源头预防体系，对锡林郭勒经济技术开发区、锡林河、热力、电力等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大力推进土地利用有关规划和区域的建设、开发利用规划，以及工业、农业、林业、能源、水利、交通、城市建设、自然资源开发的有关专项规划环评。建立规划环评和项目环评联动机制，开展重大经济、技术政策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和重大生态环境政策社会经济影响分析。

**健全农村环境治理体制机制。**进一步加强建立以绿色生态为导向的农业补贴制度，完善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化肥农药农膜减量化、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制度，进一步推动厕所革命的进行。培育发展各种形式的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农村污水垃圾处理市场主体，采取财政、村集体补贴、住户付费、社会资本参与的投入运营机制，防治农村环境污染。

**健全环境信息全面公开制度。**完善环境信息公开制度，强化政府责任意识。探索建立污染综合治理区域联动机制，制定重大活动、大气环境质量保障方案和应急方案，建立部门间污染防治协作工作例会、进展信息通报等制度。及时向社会公开环境行政许可、环境质量、违法排污、行业整治、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充分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引导公众理解、支持和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强化高污染企业环境信息公开制度，做好企业污染源信息公开。建立和完善监督、追责制度，对应公开而未公开的、公开虚假和不实环境信息的，应当由监察部门追究行政责任；对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

### 3.建立后果严惩的制度体系

**健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完善生态环境赔偿制度，健全生态环境损害工作配套机制。完善生态环境赔偿的评估方法和实施机制，明确涉及锡林浩特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的各个部门的责任分工。建立健全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损害磋商、诉讼、赔偿、司法衔接、资金和生态环境损害修复等生态环境损害工作配套机制，系统规定赔偿权利人的职责分工、赔偿责任范围、赔偿方式与修复途径、磋商与诉讼要求、资金使用管理、修复与效果评估等内容。由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责任者承担赔偿责任，修复受损生态环境。建立磋商程序的监督制约机制，加强对具有公权力属性的赔偿主体进行监督。建立赔偿和修复效果追踪后评估机制，强化检察机关对赔偿权利人的监督。

**健全综合政绩考核制度。**执行生态文明责任追究制度，严格执行《内蒙古自治区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试行）》，推进编写《锡林浩特市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办法》以及细则，确立以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的目标体系和考核体系，强化各级领导干部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履行好生态保护职责。完善考核机制，突出将绿色发展和生态文明作为党政领导干部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增加资源消耗、环境损害、生态效益等指标在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体系中的权重，形成“绿色政绩”用人导向考核机制。到2025年，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20%。

**强化环境损害终身追究制度。**对全市的水资源、环境状况、林地、煤炭资源的开发强度等进行综合评价，在领导干部离任时，对自然资源进行审计。严格责任追究，对违背科学发展要求、造成资源生态环境严重破坏的记录在案，实行终身追责。对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工作不力的，及时诫勉谈话；对不顾资源和生态环境盲目决策、造成严重后果的，严肃追究有关人员的领导责任；对履职不力、监管不严、失职渎职的，依纪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监管责任。

**推行生态经济市场运行机制。**推进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探索推动环境公用设施管理向企业化模式转变，对有收益的污水和垃圾处理实行市场化运作，实行政府投资和市场化运作相结合的投入机制。鼓励排污单位委托第三方治理单位开展污染治理，推行工业园区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试点和小城镇环境综合治理托管服务试点。制定加强工业污染地块利用和安全管控制度，鼓励企业采用“环境修复+开发建设”模式，开展工业污染地块开发利用。强化生态环境治理行业自律，支持行业协会、产业协会、商会资金、人才、技术踊跃参与生态环境治理，促进生态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规范发展，建立健全生态环境监测第三方社会服务机构及企业自行监测工作机制。

**构建市场导向绿色创新体系。**通过提高污染排放标准，强化排污者责任，健全环保信用评价等规制，引导企业转型升级，推进绿色技术创新，鼓励发展绿色产业，壮大节能环保产业、清洁生产产业、清洁能源产业。通过加大财政资金中绿色科技支出的比重、设立重大科技专项、建设一批能源类环保类科技创新载体和服务平台、加强环保领域关键共性技术的研发与示范、加大绿色产品的政府采购比重等促进绿色科技创新。

## 第二节 减污降碳控风险，全面提升生态环境质量

### 1.巩固提升水环境质量

**加强“三水”统筹管理。**统筹水资源节约、水生态保护和水环境治理，全面落实生态流量管理措施，推进水资源和水环境监测数据共享，研究开展生态流量监测。继续落实河湖长制工作，持续开展“河湖清四乱”，同时控制河流水系水质，依法打击侵占河湖水域岸线等违法行为，建立河湖休养生息长效机制，科学划定禁捕、限捕区域，重点水域实行禁渔期制度，科学实施水生生物增殖放流。

**强化锡林河水生态流量保障。**合理确定锡林河生态流量保障目标，着力解决锡林河水量减少、生态退化问题，杜绝锡林河沿线工矿企业污染物超标排放，加快农村污水收集与中水回用设施建设，提高工业、生态的回用水比例，推广节水农业。推动建设污染治理、循环利用、生态保护有机结合的水环境综合治理体系，通过人工湿地建设，在锡林河入锡林浩特水库前恢复原河流九曲景观。在入河排污口下游等关键节点，试点建设人工湿地水质净化等生态设施。对处理达标的尾水进一步净化改善后，作为再生水循环利用，纳入水资源调配管理体系。

**全面落实生态流量管理措施。**进一步优化水资源配置，用好当地水、非常规水，强化工业、农业、城镇节水，降低水资源开发强度，逐渐实现采补平衡。严格按照取水用途，充分配置再生水、严格控制使用地下水。推进城镇生活、绿化、水景观及第三产业节水改造。积极开展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创建工作。大力推进精准高效节水灌溉，注重雨水的回收利用，提倡使用再生水浇灌。加强工业取用水管理，提高工业用水的循环利用率，加强再生水等非常规水资源利用。

**建立节水型生产生活方式。**始终坚持以水定城、定地、定人、定产，以深入推进国家节水行动、城市创建为抓手，全面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加强农业农村节水，调整种植结构，发展节水农业，加快水利现代化建设，实施灌排渠系衬砌、建筑物配套改造，避免大水漫灌串灌。加快提升园区和矿区工业废水循环回用。坚决杜绝新建高耗水项目，推行洗车、洗浴、餐饮等高耗水行业用水量定额管理，扩大园林绿化、企业生产等行业再生水使用范围，坚决遏制农牧业、园林绿化粗放用水行为。加大节水宣传和节水器具安装推广力度，提高全民节水意识，全面建设节水型城市。

**强化水源地建设管理。**持续推进一棵树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柴达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一源一档”建设管理工作。对天然背景值高导致的锡林浩特市一棵树水源地铁、锰超标问题，在供水厂配套相应的净水设施，确保供水水质达标。加强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落实“划定、立标、治理”三项重点任务，提高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安全保障水平。2025-2030年，一棵树水源地本底铁、锰超标问题得到有效治理，水质持续改善。

**加强农牧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推进锡林浩特市巴彦宝力格水源地取水及输水工程和净水及配水工程建设，提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强化农牧区地下水型饮用水源保护，加强农牧区饮用水水质监测，开展农牧区地下水型饮用水源环境安全的风险源排查。及时掌握农牧区饮用水水源环境状况，防止水源污染事故发生。制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应急预案，强化水污染事故的预防和应急预案。到2025年，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达到100%。

### 2.稳定优化大气环境质量

**深入加强燃煤综合整治。**按照“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宜煤则煤、宜热则热”的原则，持续推进清洁取暖改造。继续开展散煤清洁治理工作，2023年前实现以锡林大街和额尔敦路中心街道为核心区的全市11.4平方公里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散煤清零。继续推进散煤燃烧治理和燃煤锅炉清洁化改造，进行棚户区改造、集中供热，新建燃气主管网支线及附属设施。鼓励采取太阳能+风能多能互补清洁取暖，推进燃煤热源清洁化改造。到2025年，全市城镇清洁取暖率达到93%以上。

**推进重点行业VOCs和NOx 协同治理。**精准确定VOCs控制重点行业和排放企业，加强VOCs、NOx协同减排。推进铜锌及锡冶炼等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VOCs全过程控制体系，实施VOCs排放总量控制。加大汽油、煤油以及原油等油品储运全过程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加强对VOCs重点排放企业的监督管理，实施VOCs重点排放企业“一厂一策”制度，完成在线监控系统建设。深化工业企业清洁生产，控制资源和能源消耗，减少废物排放。

**加强各移动源污染监管。**狠抓落实柴油货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排放监管工作，严格执行柴油货车限行区域、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相关规定。开展新生产机动车、发动机、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督检查。加大柴油车路检路查力度，强化入户监督抽测，抽测排放合格率达到90%以上。在城市主要出入口设置综合执法检查站和可升降限高架，开展不合格车辆专项整治和成品油市场专项整治。在全市实施公共交通、推广使用新能源机动车等战略，切实优化交通运输结构，大幅减少机动车污染物排放。

**强化矿山扬尘污染治理。**加强矿山扬尘治理，进一步加强锡林浩特市蒙能胜利西三号露天煤矿、锡林浩特市神华胜利一号露天矿等扬尘污染治理，健全粉状物料堆场全封闭工程建设，从生产、装卸、储存、运输等环节进行全面监管，深入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强化施工道路污染治理。**规范建筑施工扬尘防治措施，建立健全日常巡查、通报、约谈、信用评价等制度，强化建设单位的首要责任和施工单位的主体责任。动态更新年度建筑施工工地和线性工程管理清单，加大执法检查力度，落实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推进建筑工地扬尘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安装、联网。加大道路清扫保洁机械化作业力度，在清扫、洒水的基础上，加强市区道路保洁频次。加强施工扬尘治理，各类施工工地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污染防控措施。在建工地全部加装视频监控设备，增加在建工地内移动喷淋降尘设施作业频次。加大道路清扫保洁机械化作业力度，在清扫、洒水的基础上，加强市区道路保洁频次。

**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加强生态环境部门与气象部门的合作，做好重污染天气过程的趋势分析，完善会商研判机制，加强信息共享，落实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的区域联合预警，及时发布监测预警信息。加强环境空气质量预测预报能力建设，实现7-10天预报做好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工作，各企业制定“一厂一策”，强化应急减排企业管理和错峰生产制度约束，提升重污染天气应对能力。

**不断强化声环境质量管理。**强化锡林浩特市声环境管理，居民住宅周边、公园内外、医疗区附近、写字楼办公区、文教科研区和机关办公点等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应逐步配套建设隔声屏障，严格实施禁鸣、限行、限速等措施。加强施工噪声管理，实施城市建筑施工环保公告制度，推进噪声自动检测系统对建筑施工进行实时监督。鼓励创建安静小区。

### 3.加强土壤和工业固废污染防治

**扎实推进土壤生态环境风险源头防控。**强化土壤生态环境风险分区管理，对划为重点管控区的严格管控类和安全利用类农用地、曾用于固体废物堆放或填埋的地块、风险筛查确定的高度关注在产企业地块，开展调查评估并对风险管控和修复效果进行评估。对划为优先保护类的农用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面积不减少、质量不下降。划为一般管控区的其他区域，执行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加大对锡林浩特鲁地矿业有限公司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企业监管，严格新、改、扩建排放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建设项目准入。

**有序实施建设用地风险管控和准入管理。**建立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制度，如锡林浩特市存在污染地块列入自治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则按上级要求建立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强化污染地块风险管控与治理修复。列入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严格用地准入管理，合理规划土地用途，合理确定开发和使用时序。强化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等部门信息沟通机制，实行联动监管。加大未污染土地保护力度，严控新增土壤污染。

**实施农用地类别单元管理和安全利用。**加大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优先保护类耕地保护力度，确保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建立农产品种植负面清单，针对严格管控类耕地，划定特定农产品严格管控区域，严格种植食用农产品，鼓励采取种植结构调整、退耕还林还草等措施，确保其安全利用。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源协同防控。**统筹规划农业灌溉取水水源，加强监测评估，降低农业面源污染对地下水水质影响。开展地表水、土壤、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全面排查污水管网漏损，开展污水重渗漏区域排水管道全面整顿，减少管网污水的地下释放。充分利用土壤状况调查成果和地下水“双源”调查成果，加强影响地下水环境安全的污染场地的土壤环境监测，强化监督地下水监测。严禁工业新增取用地下水，合理开展再生水灌溉。开展土壤-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将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作为环境执法的重要内容，充分利用环境监管网格，加强土壤和地下水环境日常监管执法。建立地下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长效机制。对地下水开采区实行水位与水量双控管理，实行地下水用途管控，优化灌溉方式和用水工艺，加大非常规水源利用量，减少地下水开采量。

**推进固体废物精准管理与源头减量。**积极开展工业固废成分测定和分级分质研究，建立固废资源化管理信息平台，对固体废弃物实行统一归口管理、集中处置，实现粉煤灰、脱硫石膏、煤矸石、金属矿渣等工业固废的精准管理。优化产生工业固体废物企业工艺技术，降低能耗和原材料消耗，促进企业内部和外部的循环使用和综合利用，从源头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

**提高固废综合利用能力。**推动粉煤灰、煤矸石、脱硫石膏等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因地制宜发展新型建材行业，拓展资源化利用途径，推广建设超细粉、装配式建筑构件、粉煤灰砖、烧结粉煤灰陶粒等新型粉煤灰综合利用项目，重点解决金属矿采选与火力发电行业产生的粉煤灰、其他废物及尾矿等固体废物历史遗留贮存量。进一步优化固体废物处置能力配置，合理布局规划集中处理处置设施。推进锡林浩特市工业固废资源化综合建材生产项目，在锡林浩特市打造百万吨级粉煤灰、脱硫石膏、废渣废料等综合利用循环产业链，积极拓展高端建筑材料、高端包装材料、农业肥料等附加值高、市场潜力大等新兴领域，建设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产业基地。

### 4.主动应对气候变化

**开展碳排放达峰行动。**落实碳达峰目标任务，制定锡林浩特市碳达峰工作计划。实施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的目标控制。全面推进煤电、建材、火电行业节能降碳，有序推动内蒙古大唐国际锡林浩特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神华北电胜利能源有限公司等重点用能企业节能改造，鼓励支持节能、节水、节材等先进技术、设备和产品的应用。推动煤化工等行业开展二氧化碳捕集、利用和封存示范工程。大力发展低碳交通，推动交通运输工具装备低碳转型；构建绿色高效交通运输体系；加快规划建设充电桩、换电站、加气站、加氢站等绿色交通基础设施。

**落实控制温室气体排放措施。**推动温室气体减排、应对气候变化与大气污染物防治工作融合。考虑到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排放的协同作用和同源性，加强温室气体与大气污染物协同控制，结合全市大气污染防治与控制方案，强化生产排放端的节能增效管控和生产过程的清洁生产监督，并推进空气质量改善与温室气体控制协同的制度建设。加强高耗能工业低碳发展与温室气体排放监管，推进工业节能降耗发展，加快工业绿色转型和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引导重点工业企业推行清洁生产技术改造，针对电力、化工等高耗能、高碳排放行业企业推动清洁生产水平提升工程，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积极布局节能环保装备制造、节能环保产品生产、节能环保服务等领域，多举措多途径落实全国温室气体排放控制。

**加强碳汇能力建设。**按照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要求，全面提升草原、湿地等自然空间碳汇能力。推进生态涵养带、京津风沙源治理、重点区域绿化、森林抚育、矿山绿化、美丽乡村等林业工程。增强农田保育与碳汇能力，鼓励和引导当地农牧民多举措改良耕地土壤，提升农田土壤有机碳储量，推动畜禽粪尿、厩肥等作为农田有机肥施用，探索秸秆还田、多种绿肥等方式，多条途径增加农作物固碳能力。

**提升适应气候变化能力。**提升城乡建设适应能力，优化城镇功能和空间布局，进一步提高城市基础设施、农牧业、林业、草原、水资源适应气候变化能力，探索集约、智能、绿色、低碳的新型城镇化模式，调整优化供排水、交通、能源、污水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建设标准，提高城镇生命线系统基础设施的建设标准和抗灾等级，提升和改进城镇建筑设计的气候风险防护标准，提高城镇防洪排涝标准。加强设施农牧业建设，提高农牧业防灾抗灾水平。增强极端气候事件应急能力，加强灾害避险设施和场所建设，加强专业化、职业化救灾救援队伍建设，加强气候灾害监测能力建设，提升气候灾害预警应急、快速反应和处置能力。

### 5.加强生态环境风险防范

**完善环境风险预警与应急体系。**探索环境风险预警及与锡林浩特市相匹配的应急指挥体系，全面强化环境监管。健全生态环境风险动态评价和管控机制及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机制。加强环境应急能力建设，强化锡林浩特市一棵树水源地环境应急准备。实施企业环境应急预案电子化备案，实现涉危企业全覆盖。以化工企业、危险化学品运输道路为重点，强化环境风险评估和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和培训，推进环境应急管理队伍、应急救援队伍、应急专家库建设，加强应急监测装备配置，定期开展应急监测演练，增强实战能力。建立健全环境应急物资保障制度及应急物资调度工作体制。完善环境应急响应体系，规范环境应急响应流程，加强环境风险监控和污染控制，及时科学处置突发环境事件。

**推进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建设。**实施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严厉打击非法转移、倾倒、处置危险废物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加快补齐医疗废物处置短板，规范医疗卫生医疗机构废物内部收集和贮存，完善医疗废物收集运输体系，做到医疗废物应收尽收无死角。建立危险废物台账管理制度，严格实施经营许可证制度，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加强日常监督检查。持续加大对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的监管力度，强化危险废物管理的宣传工作，确保环境安全。做好突发疫情医疗废弃物应急处置能力和设施的储备与建设工作。

**加强辐射安全监管。**对已发放辐射安全许可证单位进行风险隐患排查，规范废放射源闲置、回收与异地贮存。开展辐射隐患排查。加强放射源全程信息化管理，加快修订核与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积极组织辐射事故应急演练，提升应急处置能力。有效控制电磁辐射污染，电磁辐射设施建设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推进电磁辐射建设项目的规范化管理，逐步推广“绿色基站”“绿色变电站”建设。在城区环境敏感区建设电磁辐射自动检测系统，实时进行数据公开。

**加强重点区域重金属污染防治。**严格涉重金属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建重金属排放企业清洁生产相关指标须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和特别排放限值。加强涉重企业与重金属历史遗留问题地区环境质量监测，强化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金属污染监控预警。聚焦铅、汞、镉、铬、砷等重金属污染物，深入推进重点河流水库、水源地、农田等环境敏感区周边涉重金属企业污染治理。

**加强新污染物排放控制。**以内分泌干扰物、抗生素、全氟化合物等有毒有害化学物质为调查对象，开展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环境调查监测和环境风险评估。强化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督促企业落实环境风险管控措施。全面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淘汰和限制措施，强化绿色替代品和替代技术推广应用。严格执行产品质量标准中有毒有害化学物质含量限值。对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或在生产过程中排放新污染物的企业，全面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 第三节 优化提升生态空间，牢筑北疆生态屏障

### 1.科学落实国土空间分区管控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结合生态保护红线类型，细化允许、限制和禁止的人类活动类型的规模、强度、布局和环境要求等条件，制定准入正面清单。定期开展生态保护红线保护成效评估，重点评估生态保护红线在提升生态功能、维护生物多样性、保障人居环境安全等方面发挥的作用。2021年锡林浩特市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7019.9 km2，到2025年，确保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布局。**依据自治区、盟对锡林浩特市主体功能区定位，坚持把“三区三线”作为调整经济结构、规划产业发展、推进城镇化不可逾越的红线，全面明确生态功能区、农畜产品主产区、城镇化地区三大空间格局。构建农业生产空间、城镇建设空间、生态保护空间协调统一的空间规划管控体系。坚持保护优先，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硬性约束条件，推动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基于生态、生产、生活三生空间布局，不断促进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生态功能持续提升、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

**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针对9个优先保护单元，以生态环境保护优先为原则，依法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开发和城镇建设，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确保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实时监控生态状况和人类活动等基础，及时掌握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功能状况及动态变化，将调查结果及时反馈给相关部门，开展生态保护红线监测预警与评估考核，及时发现和依法处罚破坏生态保护红线的违法行为。针对9个重点管控单元，需要围绕此核心区域制定生态环境保护对策，开展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力度。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严禁开展与其主导功能定位不相符的开发利用活动。针对1个一般管控单元，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

### 2.优化生态安全格局

全面落实国家、自治区的区域发展战略、区域主体功能区战略，强化“三线一单”硬约束，保护天然水系、自然山体、自然保护区和重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构建“一带、三区、多点”的放射状区域生态空间格局。

**“一带”**锡林河生态景观带。锡林河是锡林浩特市重要水系生态带，通过恢复水岸绿地，突出生态恢复与保护，拓展城市生态空间。

**“三区”**即北部草原生态保护保育区推进草畜平衡、退化草场修复、畜牧业保育优质发展；中部草原生态控制修复区主要包含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水库、生态保护红线、浑善达克沙地等重要的生态要素，重点推进草畜平衡、禁牧、轮牧、休牧制度；南部沙化修复区建设稳定的生态防护体系和林沙产业体系。北中南三个草原生态保护区，包含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水库、生态保护红线等重要的生态保育要素，是发挥地区水源生态涵养、构筑生态屏障作用的核心区域。

**“多点”**结合现有镇苏木牧场打造多个重点小镇及覆盖全市的多个生态空间节点。包含自然公园节点、遗鸥保护区、城市公园节点、矿山生态修复节点、重要湿地、地质公园等，营造多元活力的城市绿色空间。

### 3.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治理与系统保护

**完善草原生态保护机制。**坚持问题导向，紧抓源头预防、过程管理、损害赔偿、责任追究各个环节。遵循人、畜、草和谐共生理念，严格执行基本草原保护、禁牧休牧和草畜平衡制度，科学轮换放牧地与割草地，调整畜群结构，科学核定载畜量，强化核查监管，防止草原退化。统筹草原生产与生态功能，科学评估、合理调整高产饲料地、网围栏等项目，防止草原不合理利用。加快畜牧业经营方式转变，走集约高效、优质绿色、少养精养的现代畜牧业新路子。建立和完善草原生态补偿长效机制，落实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

**强化草原生态保护和修复。**继续推进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轮牧制度，积极推进保护区核心区、水源地保护区、绿色通道等禁牧区围封管理，提升禁牧和草畜平衡管理水平。加快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推进白银库伦、毛登两个试点成功创建国家级草原公园。继续实施天然草原退牧还草、宝力根苏木额尔敦塔拉嘎查和毛登牧场二分场退化草原修复工程，稳步提高草原植被综合盖度，增强草原生态系统稳定性和提升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加大森林资源培育和质量提升。**实施森林生态屏障整治修复工程，以自然保护区、重点公益林、河流两岸绿化带、等级公路两岸绿化带为实施重点，进行生态系统修复治理，组织实施“三北”防护林、浑善达克沙地治理项目、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还草、湿地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自然保护区及重点区域绿化等林业重点生态工程，构筑高质量森林生态屏障。积极构建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管理体系，推进内蒙古锡林河国家湿地公园、内蒙古锡林郭勒草原火山国家地质公园建设。加强森林抚育、退化林修复、灌木林平茬复壮、森林防火和有害生物防灾减灾体系建设，提高造林成活率和保存率，增强森林生态系统应对气候变化和生态保障能力。开展林地资源有偿使用试点、森林碳汇交易试点，推行林（草）长制。“十四五”规划完成林业生态项目6.5万亩，森林抚育3万亩。

**强化水土流失和风沙源治理。**立足锡林浩特市浑善达克沙地防风固沙重要区，继续实施京津风沙源治理，统筹推进沿山河沟、沙坑整治，加快河流、矿沟植被恢复。开展水土流失治理，改善水土荒漠化。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治沙模式，加强沙化土地综合治理。对可治理的沙化土地进行集中治理，对已经治理的沙化土地加强保护，促进荒漠生态系统的保护和修复。对土地沙化严重的农区和农牧交错区，开展系统治理，为沙区植被恢复和生态环境改善创造有利条件。

**开展河湖湿地生态保护与修复。**着力加强重点河湖水生态环境保护，加强锡林河流域生态空间一体化保护和环境污染协同治理；统筹锡林河水资源利用，加强沿线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保障锡林河水库环境安全；推动锡林河水文监测站项目建设，重点实施锡林河综合治理工程；逐步遏制湖水水质恶化，推进水系生态保护体系、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候鸟停歇迁徙通道保护建设，实施水源涵养与环境综合治理、沙源治理与污染源防治、湿地与水生态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加快推进锡林河流域综合治理，抓好中小河流和奶牛场河治理，提升水系支流水质和湖泊湿地生态功能，建设安全生态水系。

### 4.推动矿山生态环境综合治理

**加强矿山生态环境修复和治理。**严格落实矿产资源勘查与采选过程中的矿区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加大矿山生态环境问题排查整治工作力度，严禁粗放无序开采。对锡林浩特市历史遗留废弃采坑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工作，坚持“谁开采、谁治理，谁污染、谁治理，谁受益、谁治理”原则，推行市场化运作、科学化治理的模式，加强矿产资源开发集中地区地质环境和生态修复，以及损毁山体、矿山废弃地修复。

**开展绿色矿山全覆盖行动。**秉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按照绿色矿山要求进行建设和监管，全面推进在期生产矿山的绿色矿山建设，加快矿山企业技术改造，督促矿山企业尽快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不断改进开发利用方式，提高开发利用水平，促进节能减排，落实企业社会责任，实现合理开发、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安全生产、保障民生和社区和谐，为绿色矿山建设工作营造良好氛围。力争2025年底前全市所有在期生产矿山建成自治区级以上绿色矿山。

### 5.加大生物多样性保护力度

**加大生物遗传资源保护力度。**依法保护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的国家一、二级野生动植物。强化野生生物种质资源收集、保藏，健全种质资源保存体系，开展重要生物遗传资源保护成效评估。加强锡林郭勒草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锡林郭勒草原火山地质公园、内蒙古锡林河国家湿地公园和内蒙古白银库伦遗鸥自然保护区保护，持续做好对世界濒危物种遗鸥及栖息在保护区内的珍稀濒危野生动物的保护，提升自然保护区内的湿地、草原、森林复合生态系统的完整性，确保自然保护区内野生动植物物种不受侵害，保持物种的多样性，强化生态系统、生物物种和遗传资源保护能力。

**健全生物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加强外来入侵物种管控，持续开展自然生态系统外来入侵物种调查、监测预警和评估，建立外来入侵物种名录。加强对自然保护地、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等重点区域外来入侵物种防控工作的监督，开展自然保护地外来入侵物种长效评估。建立健全生物技术的环境安全风险评价、检测、监测、预警和安全控制体系。推进畜牧业和林业基础设施建设，提高抵御草原虫鼠害、动物疫病与草原森林火灾等灾害能力。

**持续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宣教活动。**通过多方面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宣传，从根本上提高全民生物多样性保护意识。多方面宣传生物多样性保护知识，综合运用网络等宣传媒体、广告牌等宣传阵地，结合“5.22”生物多样性日、世界环境日等主题宣传日，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宣传教育活动，广泛宣传生物多样性保育内容，切实提高广大市民保护生物多样性意识，形成自觉保护生物多样性的良好氛围。

## 第四节 推动全域优化升级，高质量发展绿色低碳经济

### 1.大力发展生态农牧业

**健康有序发展绿色农业。**坚持以设施农业、生态农业、休闲观光农业为突破口，盘活现有低效及闲置农业设施温室大棚，规划引进优新蔬菜、瓜果品种，集中发展高端现代设施农业小区。适度发展蒙中药材、草原蘑菇、马铃薯等特色种植产业，积极推动白银库伦牧场现代化种植园区项目建设，扶持龙头企业带动特色种植基地发展壮大。紧抓自治区奶业振兴和民族传统奶制品产业发展政策机遇，因地制宜发展乳肉兼用西门塔尔牛和荷斯坦牛、娟珊牛，大力推动奶业振兴，支持传统奶制品产业提档升级，支持优然牧业等龙头企业，加大创新投入力度，开发多元优质高端乳品，打造国内重要的高端乳业生产加工基地。充分利用马、牛、羊、驼的乳、肉、绒、毛、皮、脏、骨、血、胎等畜产品资源，大力发展畜产品加工业。持续开展农畜产品进京销售行动，积极推动在北京开设农特产品专卖店、设立商超专柜，有效推动锡林浩特市农畜产品与北京市场实现产销衔接。提升锡林浩特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打造京津冀绿色优质畜产品直供直采保障基地。

**加强农业污染防治。**实施化肥农药总量控制，开展化肥农药减量行动，全面开展控肥增效、控药减害、控水降耗、控膜提效“四控行动”，实现农药、化肥、农膜投入量“负增长”。完善化肥农药使用量调查统计制度。推动使用生物农药、环境友好型农药，推进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与绿色防控融合，提高农药使用效率。鼓励有机环保农药替代，实施测土配方施肥、水肥一体化技术等工程，实施“减抗替抗”绿色健康养殖工程，规范限量使用饲料添加剂，减量使用兽用抗菌药物。推进农药、化肥利用率的统计，到2025年，全市农药、化肥利用率均达到43%以上。

**提升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把秸秆综合利用作为发展现代农牧业、防治大气污染、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的一项重要任务，统筹规划，强化扶持，创新机制，多措并举，大力推进秸秆机械化还田，加快构建综合利用长效机制，有效解决秸秆露天焚烧、弃置问题。推广增施有机肥、秸秆还田和种植绿肥等技术措施，推进耕地轮作常态化，提高耕地质量和粮食产能。指导推广厚度大于0.01毫米以上的地膜，普及推广生物降解膜项目，加强地膜应用和残膜污染的基础数据统计工作，进一步完善农田残留地膜污染监测网络，建立农田残膜监测与调查点。构建底数清楚、可考核的数据统计平台改造提升畜禽规模养殖场，推进农牧业“种养加”低碳循环发展，推动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到2025年，面源污染治理全面加强，秸秆收集率、综合利用率分别达到95%和90%，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稳定在81%以上，力争当季农膜85%以上实现回收。

**土地节约集约利用。**严格土地用途管制，实施最严格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制度。坚持开源与节流并重，保障经济社会发展与生态建设对土地资源的需求。培育引进新兴产业，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推动工业企业退城入园，加快园区循环化改造，推动产业链延伸，提高产业关联度，促进资源循环利用、产业提质升级。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 2.推进工业绿色低碳转型

**大力发展现代能源经济产业。**围绕建设国家重要能源和战略资源保障区，实施绿电输出、火电低碳、智慧矿山、氢能储能等工程，推动形成多种能源协调互补、综合利用、集约高效的供能方式，构建现代能源经济与生态保护协同发展格局。依托锡林浩特风能资源优势和电网条件，探索开展碳排放权交易试点示范，反哺锡林浩特市清洁能源生产，大力发展绿色新能源，加快推进特高压、智能电网、微电网、分布式能源利用、新型储能等能源基础设施建设，着力推进新能源及配套送出工程，有序向京、津、冀、苏等地输送清洁电力。充分利用矿区采空区土地及排土场，大力发展“以光治荒”的产业，促进光伏发电与生态修复治理有机融合，推动排土场光伏项目建设，力争大型光伏发电项目落地。加快建成锡林浩特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实现垃圾处理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推进绿色生物质能源开发利用。积极推进吉尔嘎朗图煤层气勘探开发，建成国内首个低阶煤层气气田，打造煤层气“产供销一体化”综合示范区。到2025年，风力发电装机达到334万千瓦，光伏发电装机达到19万千瓦，新能源年发电达到98.2亿度。

**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依托锡林浩特市褐煤富集锗矿产资源，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大力发展四氧化锗、二氧化锗等中游提纯、深加工产业，探索发展有机锗、高纯锗等下游产品，建设锗产业生产加工供应基地。充分发挥电力成本优势，引导多晶硅铸锭及下游绿色载能产业集聚，促进电力资源就地消纳，形成绿色清洁能源“洼地效应”，带动锡林浩特市新兴产业规模发展。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创新产品品类，探索发展前沿新材料产品，加快转型培育煤基新型材料产业，打造园区经济发展的新增长点。

**稳步发展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围绕新能源产业发展衍生的装备制造需求，推动风电机组柔性化生产技改等项目建设，发展风机整机、太阳能组件、核心零部件制造、控制器逆变器等制造业，提升新能源产业发展核心装备制造能力。鼓励风机风叶制造企业试点实施风电叶片回收处理再利用项目，提高退役叶片附加值。加快引进畜牧业机械制造企业，推动实施集体经济合作社购置牧机成套装备等项目，提高牧机装备能力和畜牧业机械化水平。充分发挥锡林浩特市电力资源优势，引进培育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探索发展新能源汽车整车组装、新能源电池及其他配套零部件产业。到2025年，装备制造产值达70亿元，形成1900台套风机生产能力。

**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实施工业绿色低碳发展工程，提高绿色准入门槛，加大限制类产能淘汰力度，倒逼企业绿色低碳发展。在能源、冶金、建材、化工、农畜产品加工等重点行业和重要领域，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改造，推进绿色产业、绿色企业绿色园区发展，推广绿色建筑。加快推进原有存量绿色产业提质升级，加速工业固废资源化综合利用产业园、烟气脱硫石膏综合利用、垃圾焚烧发电、排土场光伏发电等项目建成投用，构建“煤—电—冶”“煤电—新材料”绿色产业链，形成煤炭、电力、新能源、可再生能源多元支撑的循环经济产业体系，打造百万吨级粉煤灰、脱硫石膏、废渣废料等综合利用循环产业链，积极拓展高端建筑材料、高端包装材料、农业肥料等高附加值、市场潜力大等新兴产业，建设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基地。到2025年，实现年均消纳粉煤灰340万吨，脱硫石膏104万吨，综合利用率90%以上。

### 3.发展壮大生产性服务业

**加快现代商贸创新提质。**围绕做优做强商贸服务业，以额尔敦路综合性商业功能区为城市商贸发展轴，构建一站式城市商贸核心圈。依托察哈尔特色数码商业街、奇石玛瑙古玩城和民族风情服饰街区，形成商业核心区“一轴三街区”发展格局。以德克隆、华润万家、维多利三大超市为核心，推动锡林浩特市绿色优质牛羊肉、奶食品和民族工艺品等地方特色产品实现优质优价。

**推动现代物流降本增效发展。**聚焦农畜产品流通“最先一公里”，从产地集配中心、冷库等商品化处理设施入手，全面启动锡林浩特市农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建设。依托电子商务物流综合服务园区，积极推进我市电商与物流融合发展。汇聚电子商务产品收集、分拣、加工、冷库、包装、监测认证等产业链服务资源及顺丰、京东、邮政、百世、三通一达等快递物流资源，实现一站式集群化服务。以顺丰、邮政等具备冷运能力的快递物流企业为依托，鼓励支持牛羊肉等名优特企业积极拓展线上销售业务，引导电商物流深度融合，加快发展电商物流，鼓励发展智慧物流，建立标准化、信息化、网络化、集约化、智慧化的现代物流服务体系，促进锡林浩特市特色农畜产品实现优质优价。

**推进会展服务提质增效发展。**积极培育品牌会展，对标京津冀都市圈，提升接待能力和配套基础设施，提高服务保障水平。争取更多国际国内会议、会展和体育赛事在锡林浩特市举办。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在会议会展领域的转化应用，探索“云上会展”新业态。大力支持会展中心开展市场化中蒙俄国际小商品展、大型汽贸企业车展促销活动，鼓励企业开展会展促销活动。

## 第五节 建设绿色生活体系，提升人民生活幸福感

### 1.加大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

**加强城乡垃圾分类处置。**深入推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建立统筹推进垃圾分类工作机制。加快垃圾分类设施建设，形成与生活垃圾分类相适应的收运处理体系，因地制宜选择适合我市实际的集中处理、片区分包处理、镇村零散处理等处置模式。完善垃圾处理体系、健全和完善农村垃圾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户集、村收、乡镇转运城乡一体化治理模式，逐步实现农户垃圾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减少垃圾填埋量，推进可燃垃圾就近转运至垃圾填埋场。到2025年，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保持稳定。

**加大农村牧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开展农村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试点。按照县域农村牧区建设规划，综合考虑经济发展、土地利用以及生态环境影响和村民需求，科学布局全域垃圾处理设施。巩固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试点成果，积极推广符合农村牧区特点和农牧民习惯、简便易行的分类处理模式。加快建立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处理体系。积极探索就地就近消纳方式，鼓励将建筑垃圾、煤渣灰土等用于嘎查村内道路建设。同时以塑料污染治理、农膜和农药包装物回收等为切入点，建立农村牧区生活垃圾和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

**建立完善的垃圾设施设备运维制度。**引导居民对居住院落、田间地头、草场、牧场、沿河路边进行清扫保洁和垃圾收集，投放到垃圾收集桶或垃圾箱，苏木镇组建农村牧区生活垃圾清运队伍，负责将生活垃圾由垃圾运输车转运到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无害化处理。苏木镇政府要引导嘎查村委会通过制定环境卫生管理村规民约，定期组织村民开展嘎查村环境卫生集中治理。建立保洁设施设备定期检查维护制度和保洁人员培训制度。

### 2.完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加快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加大城镇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力度，提高老旧城区、城中村和城乡接合部污水截流、收集能力，继续巩固锡林浩特市建成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城镇实现截污纳管全覆盖建设体系，保持锡林浩特市建成区无黑臭水体。到2025年，市建成区实现污水管网全覆盖，污水全收集、全处理。持续完善城镇管网建设，完成雨水管网清淤、疏浚工作，强化雨污分流系统改善进度；新建雨水系统，全部实行雨水、污水分流制，强化锡林浩特市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和达标管控。

**大力推进农牧区生活污水治理。**以苏木乡镇为单位，合理布局全域污水治理设施，重点解决人口密集地区、环境敏感地区、水源地保护区等牧区的污水治理问题。分批次推进城镇生活备用水源地的村镇以及苏木乡镇、嘎查村、分散式牧户的生活污水治理，科学选择污水处理模式。推动城镇污水管网向周边延伸，城市、城镇近郊的苏木乡镇，生活污水就近纳入城市、城镇污水收集管网集中统一处理；对人口密集、污水排放相对集中的苏木乡镇，鼓励采用集中处理方式进行处理；针对布局分散、人口规模较小、污水不易集中收集、所处区位为非环境敏感的嘎查村、分散式牧户，优先结合农村牧区户厕改造工程，通过分户式、连户式的办法，采取装配式简易处理技术就地处理。积极推广低成本、低能耗、易维护、高效率的污水处理技术。

**因地制宜实施“厕所革命”。**引导农村牧区新建住房配套建设无害化卫生厕所，推进农村牧区现有住房户厕改造。人口规模较大的牧区配套建设公共厕所。加强改厕与农村牧区生活污水治理的有效衔接。对于具备旅游发展条件的农村牧区，通过政策引导、资金补助、标准规范等手段推进“旅游厕所革命”，持续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改善城区公共厕所。到2025年，深入推进“厕所革命”改革，重点在主城区、人流密集区和主次路等区域，配建补建127个固定公共厕所或装配式公共厕所，提升改造73个城镇公厕。

### 3.倡导绿色生活方式

**推进绿色建筑高质量发展。**鼓励政府投资的农村牧区公共建筑、各类农村牧区房屋建设示范项目选用绿色节能技术，推进农村牧区居住建筑按照《农村牧区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J03-78设计和建造，降低农村建筑能源需求，提升室内热舒适环境。进一步调整完善绿色建筑评价标识制度，更好发挥政府主导作用，依法公开绿色建筑标识及相关信息，强化对绿色建筑评价标识项目实施情况的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基于信用信息的第三方评价机构管理制度。推动绿色建筑、保障性住房等政府投资或使用财政资金的建设项目，以及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建筑、5万平方米以上的居住小区，率先采用获得认证的绿色建材产品，提高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积极开展绿色生态小区建设试点。到2025年，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50%。

**推广绿色低碳生活方式。**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加大垃圾分类宣传力度，制定居民生活垃圾分类指南，充分发挥党员领导干部示范引领作用，制定严格的垃圾分类评分标准。推进学校、家庭、社区互动实践活动，开展居民小区“区块链+垃圾分类多方联动”模式试点，形成绿色业主体系，打造锡林浩特市特色垃圾分类体系。鼓励居民绿色出行。优先发展公共交通，增加公共交通优先车道，到2025年，公共交通出行分担率稳步提高。积极引导公众出行优先选择公共交通、步行和自行车等绿色出行方式，稳步推进步行和自行车等慢行交通系统、无障碍设施建设。通过网络等大众媒体开展绿色低碳消费宣传，普及绿色低碳消费知识，坚决反对过剩消费和攀比消费，科学指导公众进行绿色低碳消费，营造绿色低碳消费的文化氛围，把绿色低碳消费变成每个消费者的自觉行动。

**政府绿色采购比例稳步提升。**完善环境标志产品、绿色产品认证体系，扩大绿色消费市场。积极推行绿色产品政府采购制度，提高政府采购中可循环使用的产品、再生产品以及节能、节水、无污染的绿色产品的比例，到2025年，政府绿色采购比例稳步提升。

## 第六节 全民参与共建共享，培育草原特色文化

### 1.继承发扬优良传统文化

**塑造传统生态文化品牌。**利用锡林浩特市优秀的民族历史文化基础，深度打造广场文化活动、游牧文化活动、马都大赛活动、冰雪嘉年华活动等“五大主题”品牌赛事活动，旅游旺季实现“月月有主题、周周有活动、天天有演出”，不断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聚集旅游人气、扩大对外宣传。深入开展“弘扬乌兰牧骑精神、到人民中间去”主题百场惠民演出，乌兰牧骑队员深入基层开展采风创作、业务培训、慰问演出，实现文化下基层常态化。加强乌兰牧骑标准化建设，稳步推进“三项制度”改革，争创自治区“十佳乌兰牧骑”。深入挖掘文化旅游资源，加快锡林河30公里生态景观带、锡林风景线、生态水系等重点景区建设，积极争创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不断提升旅游业发展档次和水平。

**扎实推进文化传承发展。**锡林浩特市将发扬传承优秀传统文化、红色文化，推进草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以文化人、以文育人，促进社会文明进步，实现面向未来的可持续发展。以浦东·锡林郭勒盟文化执法远程教育咨询交流平台作为试点，依托“一带一路”倡议，发挥民族优势，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开展潮尔道、呼麦、长调、顶碗舞等非遗宣传展示活动，组织开展马背乌兰牧骑巡游活动，加强同周边国家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文化交流，促进与蒙俄和西欧的文化传播。

### 2.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

**加强领导干部生态文明培训。**将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纳入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组织相关领导干部到相关地区进行参观学习、经验交流和区域合作。同时，将生态文明建设内容纳入党政干部教育培训、考试、竞聘体系中，融入党政干部和公务员任职培训中，使各级领导干部对政绩的追求变为实践科学发展、建设生态文明的内在动力。

**强化工业企业生态文明宣教。**培养企业环保和绿色发展意识，企业的生产活动与地区的生态环境和经济发展联系密切，企业环保和绿色发展意识的培养对生态文明建设具有重大意义。企业应当将生态文化作为企业文化融入企业生产活动，让绿色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成为员工干部的日常行为准则。开展“生态文明知识咨询讲座”“企业环境责任培训”“环保法律法规进企业”等活动，采用正反典型案例进行示范和警示教育，将相关法律法规、生态文明知识宣传贯彻到企业。对纳入国家和本市排放污染物重点监控企业的负责人、环境保护管理人员、环境保护设施操作人员开展环境教育培训。

**提升全社会生态文明意识。**利用主题党日，在生态文明教育基地举办生态文明宣传活动，运用各类载体悬挂播放有关宣传标语，增强环境新闻主流渠道传播影响的能力，增强充分驾驭新兴媒体为环保服务的能力。持续开展“生态文明宣传周”“六五环境日”“世界地球日”“世界水日”“河长制”“低碳日”等系列活动，实施宣传“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机关、进商场、进宾馆（酒店）、进工地、进窗口、进景区、进家庭”十进行动，宣传国家、自治区生态文明建设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普及资源环境国情、法律法规、科学知识，引导和培养公民生态文明意识。

### 3.推动生态文明共建共享

培育全民增强环保意识。在社区设立环保宣传栏、建立环保宣传监督站、环保宣传画进楼道、招募环保志愿者等，让居民举手投足皆环保。以社区日常生活为背景和内容开展生态文化宣传。广泛宣传适度消费、生态人居、休闲文化等有关生态文明建设的科普知识，将生态文明的理念渗透到适度消费、生活、居住等不同层面，形成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适度消费方式、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

# 第四章 重点工程与效益分析

## 第一节 工程内容与投资估算

根据锡林浩特市社会、经济和生态环境现状，对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考核验收标准，查找锡林浩特市在生态文明创建过程中的问题和差距，从生态安全、生态空间、生态经济、生态人居及生态文化五大体系建设需求出发，提出了28个重点工程项目，预计总投资62.87亿元。其中生态安全投资约7.95亿元，占总投资12.65%；生态空间投资约1.28亿元，占总投资2.03%；生态经济投资约41.62亿元，占总投资66.20%；生态生活投资约11.48亿元，占总投资18.26%；生态文化投资约0.55亿元，占总投资0.87%。资金来源主要为政府投资和企业投资两种类型。

## 第二节 效益分析

### 1.环境效益

通过规划的实施，针对锡林浩特市水环境、大气环境、土壤环境及固废消纳等问题，全面规划、统筹兼顾、标本兼治、综合治理、立足长远，充分考虑当地实际，围绕工作重点提出可操作性强的建设措施，包括燃气锅炉改造淘汰、锡林河流域生态修复治理、土壤环境监测监管、粉煤灰综合利用等工程项目开工建设，使生态空间得到有效保护与治理，生产空间得到合理有效地提升，生活空间得到持续明显的改善。合理的生态格局和健康的生态系统对于维护区域生态系统多样性和稳定性、减轻自然灾害、维持生物多样性、促进经济可持续发展起到重要的生态环境支撑作用。

### 2.经济效益

通过规划的实施，加速生态产业的发展及重点项目的投资建设，拉动地方工业、农业、服务业的增长，为社会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促进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清洁生产、资源节约利用和产业循环发展，形成高效低耗减污的资源利用方式，经济活力和综合竞争力显著提高，有助于地方经济走上高速、高效、低碳的可持续发展道路；推动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的实施，使城市品位和形象从整体上得以提高，为吸引外资和民间资本提供了环境基础，逐步产生间接的经济效益。

### 3.社会效益

通过规划的实施，推动生态文明制度改革不断深入，形成激励与约束并举的制度体系，政府、企业、公众共治的治理体系；推动生态文化建设，有效推动传统文化和现代生态文明的有机结合，提高全社会对生态文明建设重要性的认知度，城乡居民传统的生活方式和价值观念向环境友好、资源高效、社会和谐的生态文化转型，生态文明理念更加深入人心；推动生态生活建设，加强城乡各类基础设施完善，城乡环境面貌将进一步得到改善，营造出一种人与自然、人与人之间和谐相处的氛围。

# 第五章 保障措施

##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组织保障

按照“自治区统筹、盟市主导、市域实施、社会参与”的总体思路，构建明确清晰、各负其责、合力推进的责任体系。加强生态示范市建设的统筹领导，完善工作机制，实行定期研究和会商制度，及时解决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并对重大事项进行统一部署、科学决策。锡林浩特市生态文明示范市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对规划实施情况实行全过程跟踪督查，及时分析工作推进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 第二节 完善规章制度，强化政策保障

在现行环境管理体制的基础上，以生态文明建设为契机，构建跨部门跨行业的协调机制，建立生态文明建设的综合决策机制和部门信息共享和联动机制，进一步完善政府主导、市场推进、公众参与的环境保护新机制，完善领导干部环保政绩考核制度和领导干部环境责任追究机制。把生态文明建设纳入政府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长远规划和年度计划中，制定实施生态文明建设年度计划，分解落实生态文明建设任务，各部门通力合作，各司其职，确保生态文明建设各项工程和任务的落实。

## 第三节 加大投入力度，强化资金保障

统筹生态文明建设专项资金，将生态文明建设的支出作为同级财政预算优先安排事项，确保通过多方筹资，保证生态文明建设领域的正常投入。按照“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市场运作”的原则，建立和完善生态文明建设资金筹措机制，实现投资主体多元化。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程的相关内容，引入PPP、EOD等模式。支持生态环境保护、生态产业发展等项目进行设备融资、发行企业债券和上市融资等。鼓励支持金融机构加大绿色信贷投放，引导社会和民间资本、外来资本和金融信贷参与生态文明建设。鼓励企业、金融机构发行绿色债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支持生态修复、污染治理、发展绿色产业等领域。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建设项目市场化、产业化进程，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在生态保护配置中的作用。

## 第四节 加强科技创新，强化技术保障

加大对科技创新政策的投入，开发、引进新技术、新工艺，完善高层次人才引进制度和科技人才队伍建设体系，鼓励大学生创新创业，引导科技成果转化，促进锡林浩特生态示范市建设的创新和进步。加快培育科技型企业，健全以企业为投入主体、政府政策引导、科技与市场紧密结合的激励机制，形成多元化科技投入格局。加大高技术科研创新成果的奖励力度，创造宽松的科研环境，鼓励科研人员开展科技创新和科技攻关。

## 第五节 加强宣传教育，推动社会参与

加强媒体协作，用融合思维创新传播手段，通过多种传播方式、生活化新闻语言，传播生态文明建设正能量，及时报道全市生态文明建设活动及生态创建成就，激发广大干部和群众投身生态文明建设的积极性，提高全民参与意识，在全社会形成爱护生态环境的良好风尚。普及生态文明法律法规，报道好先进典型、监督好各类环境违法行为，营造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良好社会风尚，推动全社会提高节约意识、环保意识、生态意识。加强舆论监督，鼓励新闻媒体对各类破坏生态环境问题、突发环境事件、环境违法行为进行曝光，强化生态环境保护的社会监督